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解除司法冻结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查询，截止 2022 年 4 月 29 日，我公司所持民生银行全部无限售流通股 1,280,117,123 股、我公司所持锦州港全部无限售流通股 308,178,001 股、以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我公司全部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492,822,091 股相关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已全部解除。

一、诉讼情况概述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京 02 民初 370 号），原告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要求解除 2019 年签署的《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 A01、A03、A04 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关于北京市丰台区 A01、A03、A04 地块合作协议书》”），并由被告一国开东方返还原告支付的价款及利息，被告二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6）。

2022 年 3 月 2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21）京 02 民初 370 号《民事裁定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对我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共计 1,280,117,123 股和锦州港共计 308,178,001 股全部无限售流通股、以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共计 492,822,091 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终止合作协议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快速消除资产冻结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等因素，同意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签署《协议书》。各方同意2019年1月签订的《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不再继续履行，由国开东方返还山东天商支付的10亿元首期款项并支付利息，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山东天商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相关资产解除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关于同意子公司终止合作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和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

二、资产解除司法冻结暨诉讼进展情况说明

经公司查询，截止2022年4月29日，我公司所持民生银行全部无限售流通股1,280,117,123股、我公司所持锦州港全部无限售流通股308,178,001股、以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我公司全部无限售流通股共计492,822,091股相关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已全部解除。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